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52號

原 告 謝鴻賓
訴訟代理人 巫明洲
被 告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裕昌